**宁波保税区人特色产业才发展意见节选**

2019，全国各地人才竞争十分激烈，争夺人才大招、奇招纷纷出台。宁波保税区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人才是战略资源、第一资源的理念，贯彻落实市委“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决策部署，支持特色产业人才发展，打造“实力保税区、活力保税区、魅力保税区”。

■博士、硕士、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技能人才

1、2018年10月11日起，博士经认定为高级人才后，享受相应金额的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在宁波保税区指定租住的人才公寓内享受50%的租金补贴。

2、世界100强大学海外留学人才来我区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的就业补助。（以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前100名境外大学最新排名为准）

3、毕业10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宁波首次购房,给予购房总额相应比例的补贴。

5、经培训获得有关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创业能力考核合格证书，给予相应金额的补贴。

 ■引才奖励

1、对企业全职新引进的各类人才并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相应金额的引才奖励。

2、对企业全职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社会力量，分别给予相应金额的奖励。

 ■就业创业补贴

1、2012年1月1日后新创办创业实体，或被认定为网络创业、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负责人（以下简称村级电商）的本市户籍劳动者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符合相关条件的，每人每年可享受相应金额的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2、2012年1月1日后新创办的企业，新招用本市户籍劳动者、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每年可享受享受相应金额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本市户籍创业劳动者、毕业五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甬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和宁波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最高可申请享受相应金额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4、在我区工商注册的中小微企业，符合相关要求，每招用1人可享受享受相应金额贷款的贴息，贴息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5、中小微企业招用首次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被征地人员的企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用人单位可享受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的补助。

6、2016年1月1日起，在我区工商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录用首次就业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依法签订合同和缴纳保险，每人每年享受相应金额的补助，补助3年。